

南華大學國際訪問學者聘任辦法

104 年 3 月 12 日第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及兩岸事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教學及研究水準，邀請國外學者來校從事短期講學及訪問，推動學術國際化，特訂定「南華大學國際訪問學者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院、系、所、中心得依實際需要，聘請訪問學者至本校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所聘訪問學者名額不佔所屬系、所、中心教師之編制員額。
- 第三條 受邀訪問學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為任職於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知名學者專家。
 - 二、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具國際聲望者。
 - 三、其學術專長對申請單位之教學研究有助益者。
- 第四條 訪問學者在校訪問期間應至少七日為原則，來訪事由需為下列情事之一：
- 第五條 各單位於申請本補助前，應先向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提出補助申請，若有經費補助不足或未獲補助者，始得申請本項補助。
- 第六條 各單位應於訪問學者抵校兩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提出申請：
- 一、邀請國際訪問學者補助申請表乙份(如附表一)。
 - 二、受邀請學者個人基本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申請單位擬辦學術活動之具體說明及詳細規劃。
 - 四、未獲或已獲科技部或其他單位補助之證明文件。
 - 五、訪問學者來訪期間，若在本校授課者，除前項申請程序外，應經本校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七條 補助標準參照行政院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補助名額將視年度經費及審核結果而定，每名訪問學者補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原則，若情況特殊者，則專案簽請校長核示，補助項目含工作報酬（含生活費）、機票費、住宿費、鐘點費等，補助標準如附表二。
- 第八條 申請案件經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彙整後，送審查小組審議。審查小組由使命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國際長及各院院長為委員。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得邀請提案單位列席說明。
- 第九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受邀學者離校後一個月內，依相關會計規定檢據核銷，並應檢附成果報告乙份送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公開上網。
- 第十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專案計畫款項下及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 國際訪問學者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請於學者抵台前兩個月提出申請)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聯絡電話：
一、基本資料			
受邀者符合之邀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於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知名學者專家。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具國際聲望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學術專長對申請單位之教學研究有助益者。		
受邀者姓名		國籍	
現職	服務單位名稱：National Academ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若職稱非台灣教職制度之適用名稱，請選擇「其他」，並檢附說明比照「受邀者條件」之證明或說明)	最高學歷-含畢業年、畢業學校	
研究專長		榮譽及勳獎	
受邀者是否曾接受本補助來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是否有繳交成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選「是」，請檢附之前相關文件作為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
受邀者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諾貝爾級 <input type="checkbox"/> 特聘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副教授級		
訪問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至少須達7天標準)		
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提出補助申請情形	機構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報酬—預估金額新台幣 元/日× 日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來回機票費(<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艙/ <input type="checkbox"/> 商務艙/ <input type="checkbox"/> 頭等艙)—預估金額新台幣 元(核實報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費用—預估金額新台幣 元/日× 日= 元 (核實報支)
	申請補助金額總計： 元(扣除其他單位補助後總計： 元)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師生座談或演講活動，預計舉辦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學分課程，預計開設 學分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研究。研究主題： 。預計發表論文 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至台灣進行研究，研究主題“National Culture, Motivations for Entrepreneurship and Entrepreneurial intentions: A comparison of Taiwan and Vietnam”)
學者個人資料網頁連結	http://

二、檢附資料 (請另紙繕附)

(一) 符合邀請條件之佐證資料。

(二) 行程安排請說明各項活動之類型、時間、主題、內容、參加對象等 (請詳盡填寫)。

(三) 邀請理由請說明本計畫之重要性及對申請單位研究教學之助益等 (請詳盡填寫)。

(四) 工作內容受邀者擬進行之工作項目及內容(請詳盡填寫)。

(五) 預期之具體成果請列述在執行期限內預期達成之目標(請詳盡填寫)。

(六) 主要學術論文 5 篇以上之清單請另附清單一份，約一張 A4 大小以內，格式不拘。

(七) 申請特聘講座說明若申請受邀者條件為特聘講座，請另附說明，約一張 A4 大小以內，格式不拘。

(八) 申請商務艙說明若申請艙等為商務艙或頭等艙，請另附說明，約一張 A4 大小以內，格式不拘。

(九) 未獲或已獲科技部或其他校外學術機構補助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附件 (如比照受邀者條件說明、受邀者曾來台之相關附件等，請另紙本繕附)

*備註：

1. 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如學歷、經歷、其他學術論文、學術獎、專利等資料，請另紙繕附，格式不拘。
2. 相關費用請參考『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經費標準表』編列。
3. 其他國家教職名稱，若非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但為符合本補助之受邀者條件，請檢附比照之證明或說明。

申請單位請於審查會議舉行時派員出席說明(時間另行通知)。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國際長簽章

南華大學國際訪問學者補助經費標準表

適用對象		級別	按日計酬	按月計酬	
				來台三個月以上 不滿一年者	來台一年以上者
經費補助項目	報酬(含生活費；本項報酬須依政府規定繳交所得稅每月給付稅額 28,910 元以下，扣 6%；28,910 元以上，扣 18%)	諾貝爾級	13,080 元	279,260 元	252,665 元
		特聘講座	9,810 元	212,770 元	199,470 元
		教授級	8,175 元	172,875 元	159,580 元
		副教授級	6,540 元	132,980 元	119,685 元
	鐘點費	依據本校教師鐘點費計算標準，諾貝爾級與特聘講座則依據教授等級支應，教授、副教授級則依教授、副教授等級支應。			
	機票費 (任職地至台北來回機票)	以頭等艙為原則，有限制核實報支。	以商務艙為原則，有限制核實報支。	以經濟艙為原則，有限制核實報支。	
	保險費	核實報支。			
	國內交通費	每週以 3,000 元為原則，並檢具核銷核實報支。			

備註：

- 1.本表參考行政院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以及科技部之「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訂定，補助計算方式以實際工作內容為考量。
- 2.諾貝爾級:曾獲諾貝爾獎、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學者專家。
- 3.特聘講座:(1)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2)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而為國內所欠缺之專家、學者；(3)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
- 4.教授級:任職於國外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具教授或相當資格之國際傑出學者專家。
- 5.副教授級:任職於國外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具副教授或相當資格之國際傑出學者專家。
- 6.來回程機票費以網路蒐集合理價格 10%彈性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限制核實報支為原則。